

公告

本院根据胜利油田钻井飞龙泥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申请,于2015年 5月5日作出(2015)东破字第1-1号民事裁定书,裁定受理债务人山东佛泰 铝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指定山东齐征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(地址 :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曹州路亚海商务酒店三楼, 邮编:257091, 联系人:高 金凤, 联系电话: 8100002、13805466259)。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 管理人申报债权,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。逾期未申报债权的,根据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。山东佛泰铝业有限公司 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第一次债权人 会议定于2015年12月2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召开。债权人出席会议 应向本院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,或个人身份 证明、授权委托书等。

[山东]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10月13人民法院

(本公告从"人民法院公告网

下载时间/: 2016-01-20)